

##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

### 一、项目概述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海口市法治文化园建设项目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海口市
- 3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。
- 4、预算金额：¥719,441.23 元
- 5、计划工期：45 日历天
- 6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7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### 二、其它要求

1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单位按工程承包总金额的 30% 拨给成交供应商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结算书，采购人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到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尾款。因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调整、经费审批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，但需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，且付款延迟不得超过 60 天，逾期超过约定时限后，双方需重新协商付款时间及资金占用补偿方案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，如发现分包或转包，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赔偿。

3、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、监督

和指导。

4、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成交后提供

5、履约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施工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6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（详见附件）